
《GEM 上市規則》修訂

第三章

總則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紀律程序管轄權及制裁

- 3.410 (1) 本交易所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或發出《GEM 上市規則》
第 3.10 3.11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高持股量股東；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g)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任何僱員；
 - (h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ih)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會；及
 - (j)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發行時）發行人的任何擔保人；
及
 - (k) 任何其他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協議的人士。
- (2) 就本規則而言：一
- (a) 「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

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GEM 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及

(b) 「高級管理階層」包括：

- (i)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 (ii)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iii) 任何於本交易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刊物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任何人士。

附註

(34)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0(5) 條 3.10、3.11 及 3.11B 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包括根據第 3.11(9)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GEM 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4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 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在按指示就《GEM 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須有責任盡量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GEM 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他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3.101 除停牌、復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 GEM 上市委員會發現《GEM 上市規則》第 3.140 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GEM 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指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譴責；
- (4) 向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4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某人士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該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繼續留任將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5) (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 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第(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6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一段指定期間及 / 或直至符合特定條件為止，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7)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停牌；
- (8)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除牌；
- (9)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其僱用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提呈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宜代表任何或特定人士；
- (10) 建議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監管機構（例如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專業團體）匯報有關違規人士的行為；
- (11) 指令於規定期限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措施；
- (12)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6)、(8) 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附註：

1. 《GEM 上市規則》第 3.11、3.11A 及 3.11B 條所述的 GEM 上市委員會包括 GEM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
2. 當 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最終裁決後）發出：
 - (i) 根據第 3.11 條的公開制裁，本交易所將刊發該制裁以及其理由；或
 - (ii) 私下指責，本交易所可在不披露涉事當事人身份的情況下刊發個案中的實質內容及其原因。

3.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會考量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可能須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責任水平。

4. 就本條及下文第 3.11A(2)條而言，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並不代表除牌，但包括暫停處理任何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

3.11A (1) 如本交易所向個別人士發出《GEM 上市規則》第 3.11(4)條（附帶下文第(2)分條的跟進行動）或第 3.11(5)條下的聲明，則：

(a) 聲明內所述的上市發行人；或

(b) 聲明內述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發行人

其後刊發任何公告及公司通訊時，必須在該等公告及公司通訊內提述該項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4)或 3.11(5)條而作出的制裁（除非及直至該個別人士不再是所述上市發行人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4)或 3.11(5)條被發出聲明的人士若於 GEM 上市委員會釐定及指定的日期後仍然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GEM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指令禁止發行人於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 / 或

(b) 將發行人證券或其證券任何類別停牌或除牌。

(3) GEM 上市委員會可公布其根據第 3.11A(2)條所作的任何跟進行動。

3.11B 除可向未有履行個別《GEM 上市規則》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之人士施加第 3.11 條下的制裁外，若裁定上文第 3.10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GEM 上市委員會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3.11 條的制裁：-

(1)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2)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或

(3)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上文第(1)項所述的規定。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涵蓋的人士而言，僅可在本交易所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中訂明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第 3.11B(3) 條施加制裁；及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所涵蓋的人

士是否有違反第 3.11B(3)條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促成或參與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的協議。

- 3.12 如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0、~~及~~3.11、3.11A 及 3.11B 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指責、批評、指譴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提出要求，則 GEM 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該等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3.10、3.11、3.11A 及 3.11B 條對覆核申請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有權將該決定提呈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較早前所舉行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在《GEM 上市規則》第 3.17A 條的規限下，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要求下，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3.13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12 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發出後七天個營業日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作發出決定後七天個營業日內通知本交易所送達秘書。
- 3.14 任何促請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發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言）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 14 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申請時間

- 4.08 (1) 除下文(3) 所述情況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5(1)、4.06、4.06A 及 4.16(7)條就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 GEM 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 上市規則》第 4.13(2)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GEM 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 上市規則》第 4.13(3)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書面理由的要求

- 4.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有關人士如擬要求在接獲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就其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理由後，有關人士可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有關要求。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5.02A 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 GEM 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5.13A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以接收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但凡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資料收集

- 17.55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為了調查涉嫌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GEM 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 17.55B 任何受查詢或調查之人士在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年度報告

-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 (1)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6. ...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並需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A 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b)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
- 本人確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 (d)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B 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b)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 (d)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本人確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C 表格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1. 在行使...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

...

(g)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 (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h)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用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2. 本人承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3.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 (a) 盡快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i)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ii)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b)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